

需求說明書 (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案名：「SIM 卡寫入軟體專用 Card Admin 採購案」

貳、購案期程與預算

一、期程

得標廠商自決標次日起 四 週內完成。

二、預算

本案總預算為新台幣 205,000 元整 (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採購標的

(一) 軟體規格

項次	產品名稱	規格說明 (廠牌/版本別/授權數 (U))	數量 單位	產品保固 年限
1	Card Admin	Card Admin SIM卡寫入軟體商業授權版 ● SIM tools for the UICC card ● 含Sample card 2張 ■ 支援 3G/Micro FF/4G LTE ● 含專用讀寫卡機1個 ■ 寫入工具：可支援UICC SIM卡讀寫 ● 含技術支援 ■ 軟體操作訓練(On-site) 四小時 ■ 軟體使用技術諮詢	1 套	2 年

二、安裝服務及功能測試

無

有

(一)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案採購標的之交貨、安裝及功能性測試，並開機正常運作，交貨、安裝費用、運輸均包含於本案契約價金內。

(二) 安裝建置需求

1. 軟體

Card Admin 軟體可正常安裝，並可成功寫入 USIM SIM 卡特殊 ADM1 code 讀寫授權資訊與專用欄位讀寫。

(三) 建置期間內廠商應配合事項

1. 所有包裝材料於採購標的驗收合格之日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自行清理、運回。

三、教育訓練

無

內部教育訓練

對象	課程名稱	人次	小時	場次	總時數	教材
計畫相關人員	軟體操作	5人	4小時	1	4小時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

四、保固需求

無

有

- (一) 得標廠商所交之採購標的應自本案驗收合格之日起提供電話諮詢與技術支援服務，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另行約定時間或例假日不在此限。
- (二) 保固方式如下：
1. 依「參、需求說明－軟體規格」產品保固年限提供；若該項產品保固年限為「無」者，應至少提供一年技術支援服務）
- 含維護升級：
- 軟體於保固期間內釋出軟體最新版本及更新修正，得標廠商需提供一份原廠授權合法安裝光碟片，或原廠線上下載連結。
- 軟體發生任何問題，得標廠商須於接獲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協助解決。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 維修時效規定：
- 5*8維修條款（一週有五個工作天/每天八小時/次工作日內到府維修）
- 得標廠商於接獲本會通知採購標的發生損壞或故障後，應於 二十四 個小時內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經本會認可功能不低於該故障標之新品。逾期未完成者，依相關罰則計罰。
- (五)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 3 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 5,000 元。
- (六) 保固期間內廠商應配合事項
1.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須指定到場工程師與電話諮詢工程師（須具備代理人制度），為本案保固服務之固定聯絡人員；廠商固定聯絡人員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會。

肆、交付項目、日期及地點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日期	交付地點
1	軟體授權檔案	依「參、需求說明－軟體規格」提供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四週內	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3 樓
2	功能測試報告	依「安裝服務及功能測試」提供	1 份	紙本及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四週內	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3 樓
3	教育訓練教材	教育訓練教材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四週內	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3 樓

伍、驗收規範

一、驗收標準

- (一) 數量點收

1.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應在包裝容器內附列貨品清單，以供本會清點數量。
2. 軟體所附之媒介須為光碟片或可儲存之媒體，同一產品提供一份原廠授權合法安裝光碟片。

(二) 規格點收

1. 得標廠商交付之採購標的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2. 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
3. 得標廠商交付採購標的後，經本會初步數量、規格點收後，其中任何一項數量、規格不符或非新品，視同不合格。

(三) 功能測試

本會依「安裝服務及功能測試」之需求進行確認，方式如下：

1. 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中的「安裝服務及功能測試」需求進行功能測試，並提供「功能測試報告」。
2. 本案採購標的由得標廠商派員安裝至本會使用單位指定位置執行測試，均能正常執行且正常運作於相關軟硬體設備與系統，經功能測試成功後，始算交貨成功。

本會對「採購標的」功能測試如下：

1. 寫入 LTE TEST SIM 卡參數且成功 attach LTE system
2. 寫入 Mileage SIM 卡參數且成功 attach LTE system

(四) 其它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應將採購標的運送交本會指定地點，標的於裝運途中，造成原廠外箱或於開箱清點時發現標的刮傷、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原廠外盒有污損、髒污、毀損、破損時，本會有權要求更換及拒收，廠商不得異議。
2.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三日內取回。

二、驗收不符處置

- (一) 履約結果經本會驗收有瑕疵者，本會得要求廠商於 五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改正期限逾履約期限之改正次數以1次為限)。若交付之履約標的經功能測試不合格超過半數，本會得依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之規定辦理。
- (二) 驗收有瑕疵，經本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後，依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會之作業日數。
 2. 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三) 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本會得採行：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預算調整或變更情形說明如下：

本案主計畫尚在簽約／審核中，經委辦單位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得標廠商須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且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 本案如於委辦單位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案經費，本會即撤銷本案並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 (二) 如於委辦單位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案經費或主計畫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案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調整本案工作內容後議價。

二、廠商特定資格

無

三、購案聯絡人

(一) 聯絡人資料：

姓 名：智通所 花羽薇小姐

電 話：(02) 6607-3856

E-Mail：yuwei@iii.org.tw

聯絡人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7樓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無